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 建立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 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

国发〔1989〕75号

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《关于建立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

建立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，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、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。希望各地区、各部门协同一致，共同努力，尽快把“统一代码标识制度”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。

关于建立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

国务院：

目前，我国对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是通过各职能部门按“条条”、“块块”进行的，社会监督机制很差，不仅在管理上十分混乱，而且漏洞多。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，我们商定建立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（以下简称“统一代码标识制度”）。

“统一代码标识制度”就是供给每一个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、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。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，监督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，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

供技术保证，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，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。

目前，我国工商企业登记、机构编制管理、社会团体登记、银行帐户管理、税收、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，以及计划工作、统计工作、物资调拨、财政拨款、知识产权登记等，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。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的急需。

建立这项制度，牵涉部门多，政策性强。为有效地、协调地开展工作，我们建议：凡全国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、整体控制、管理、维护及建库工作，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；代码标识的颁发，由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、人事和民政等部门负责；代码标识的利用，由银行、税务、计划、统计、财政、物资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。

为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，国家技术监督局拟批准发布《全国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》国家标准，并于今年十二月开始实施。拟首先在工商行政管理、人事和民政部门推行，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换照，事业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核准登记，开展这项工作；选择湖南省、天津市、重庆市、深圳市四地进行试点，取得经验，逐步推广。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“统一代码标识制度”。

为有力地推动这项制度，我们商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，国家计委、国家科委、民政部、人事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工商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组成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。

建立“统一代码标识制度”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建设，应纳入国家有关计划，统筹安排，并在经费上给予保证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人 事 部

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 家 统 计 局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民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局

财 政 部 国 家 信 息 中 心

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